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顾维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顾维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顾维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顾维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